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吕审批发〔2025〕327号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中电建临县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

中电建（临县）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请求对中电建临县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进行审批的函》（临县函〔2025〕4号）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《关于中电建临县风力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评估报告》）（晋环研函〔2025〕118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电建临县风力发电项目位于山西省吕梁市临县白文镇、城庄镇一带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安装 16 台单机容量 5MW 和 5 台单机容量 4MW 的风电机机组，配套建设 21 台箱式变压器；新建 1 座 220kV 升压站；建设 35kV 集电线路 62.52km，其中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54.6km，双回架空线路路径长 7.92km，共建设塔基 129 座。本次评价内容不包括外送线路部分。项目总投资 57214.52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为 649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1.13%。

该项目经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立项，项目代码：2407-141100-89-01-120509。根据山西省能源局《关于下达山西省 2023 年风电、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》（晋能源新能源发〔2023〕292 号），该项目已列入“山西省 2023 年风电、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项目清单”。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《评估报告》（晋环研函〔2025〕118 号）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，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。严格划定施工边界，确保施工不对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及基本农田造成影响。施工前对开挖区进行表土剥离，剥离后就近集中堆放，采取拦挡及覆盖等措施，施工结束后将剥离表土用于植被恢复。严格控制风电机组、

进场检修道路施工边界，边建设边恢复，风电机组施工完毕，周围全部平整覆土，恢复植被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。升压站主变压器合理布局，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，加强电磁水平检测，确保运行过程中厂界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。设立警示标志，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，确保运营安全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做好风机噪声影响防护工作。依据《报告表》噪声预测结果，在风电机组外500m范围内设噪声防护区，不再规划建设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噪声敏感建筑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废水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外排；运营期升压站内产生的生活污水经0.5m³/h地埋式生活污水一体化设施处理后，满足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20）中道路清扫用水标准后回用于站内道路及绿化洒水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渣土等散状物料采取密闭运输；土方作业应采取洒水降尘措施；设置洗车平台，加强对进出工地车辆冲洗，并保持车辆畅通；施工物料堆置进行覆盖，减少扬尘影响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做好施工期土石方

平衡，弃土弃渣应合理处置，不得沿坡倾倒，污染环境。运营期应在升压站主变及各箱式变压器底部设置事故油池，废油收集设施和事故池均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。升压站建设一座危废贮存点，运营期产生的废油等危险废物，经收集后在危废贮存库暂存，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。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三、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有效防范环境风险。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，定期组织开展演练。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，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。

四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，明确机构、人员、职责和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“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”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五、项目开工前须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相关审批手续，确保项目用地选址合法合规。建设场地须满足土地、规划等方面的要求。

六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，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
七、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要将批准后的环



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抄送：吕梁市生态环境局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临县分局。

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5年8月8日印发

